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白浩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8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

附表：				109年度除字第417號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沈時強	82年7月7日	未登載	600,000元